

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可 钰）

本人作为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2025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

可钰女士，197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2006年7月至今历任郑州大学药学系讲师、副教授、教授，2021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具有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本人在履职过程中进行独

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同时，本人在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之初即签署了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在履职过程中，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与职业道德规范，从未泄露在公司获得的任何内幕信息；亦未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其他利益，具备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2025年度召开的5次董事会、4次股东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任期内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并行使表决权，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本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召开董事会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召开股东会次数	列席股东会次数
5	5	5	0	0	否	4	4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提出异议。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独董专门会议的履职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担任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2025年度履职情况如下：

1、2025年度，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1次会议，本人作为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出席了会议。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年度第一次会议	2025年04月18日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2、2025年度，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1次会议，本人作为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出席了会议。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度第一次会议	2025年03月07日	1、《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薪酬的确定及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2、《关于董事2024年薪酬的确定及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3、2025年度，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4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会议。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度第一次专门会议	2025年03月07日	1、《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薪酬的确定及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5、《关于董事2024年薪酬的确定及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度第二次专门会议	2025年04月18日	1、《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2、《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度第三次专门会议	2025年08月08日	1、《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第六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2025 年度第四次专 门会议	2025年12 月05日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 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三）与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注重与公司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探讨和交流，认真与审计部对审计计划、审计方案及内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跟进问题解决。

（四）现场工作情况

本人利用出席股东会、董事会等机会多次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同时制作工作记录，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全面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规范运作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分享行业动态。积极运用自身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2025年度，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15个工作日。

（五）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提高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相关

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平和执业胜任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股东权益。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地有关监管要求，为我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条件。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协助本人履行职责，确保本人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本人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在日常工作期间，公司通过各种方式定期向我提供公司日常相关材料和信息；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期间，公司能够及时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如实汇报公司运营情况，保障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我没有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任何影响，确保了履行职责的独立性。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自我控制评价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了公司对应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年年度报告》经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5年03月0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04月0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的服务中，能够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较好地完成审计工作，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公司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2025年04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度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04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谢雨珊女士为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人认为上述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5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制定及发放，符合公司相关制度，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在公司的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发表公正、客观的专业意见，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独立、客观、公正、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职，更加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趋势判断为公司的发展战略、管理优化、公司治理等方面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推动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可钰

2026年03月20日